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资产〔2016〕6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经201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

天津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联系人：邵 岚，联系电话：27406284)

附件

天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竞价是指通过天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竞价平台”）进行竞价采购。竞价采购适用于中国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下简称“集采目录”）内的设备、学校基础实验设备、电子测量类设备和理化分析仪器等设备的采购。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中标原则及合同签订

第四条 采购下列设备的，应当通过天津大学资产竞价平台进行竞价采购：

（一）通过竞争性方式取得的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采购集采目录内设备及基础实验、电子测量、理化分析仪器等设备，且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无指定设备采购厂家的；

（二）学校其他经费，采购预算在 1000 元（含 1000 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集采目录内设备；

（三）学校其他经费，采购预算在 2 万元（含 2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的基础实验、电子测量、理化分析仪器等设备。

第五条 通过天津大学资产竞价平台发布的设备采购需求内容可包括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服务条款等内容，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其他歧视性条款。

第六条 竞价公告公示期原则上为三个工作日。

第七条 集采目录内设备竞价原则上采取最低价中标的原则，基础实验、电子测量、理化分析仪器等设备竞价，可以采取综合性评价的方法。如果用户选择非最低价厂商中标，应说明选择原因，经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处”）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

第八条 竞价截止后，集采目录内设备的竞价结果高于电商平台中同品牌同型号设备价格，经资产处审核通过后，用户可从电商处采购。如果竞价设备无供应商报价或用户自报价低于竞价供应商的情况，经资产处审核后采用询价或直接采购方式。

第九条 电商平台的认定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电商企业入围为准。

第十条 网上竞价一般应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与竞价，如竞价时限截止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满三家，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报价、直接初选、延长竞价时间等方式，并按相应方式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用户确认中标厂商后，资产处工作人员根据《天津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确认收货、付款及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用户收到货物应及时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资产处工作人员收到验收报告后根据合同进行付款。

第十三条 竞价采购的付款方式为“先供货后付款”，如遇

特殊情况可与用户及供应商沟通，或变更为“按比例付款”的方式。

第十四条 用户在采购中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十五条 用户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申购用户可多次评价，结果以申购用户的最后评价为准。用户的评价结果将影响该中标供应商的信誉等级的综合评价。

第四章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及义务

第十六条 申请加入竞价平台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二）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

（三）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五）具备上网条件。

第十七条 供应商网上注册后，应当向资产处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也可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三）公司简介、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相关的资质证书；

（四）公司出具的并加盖公章的详细的地址、联系人、联

系方式的证明材料；

（五）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第十八条 凡符合条件并通过材料审核的供应商可成为网上竞价系统的合法用户，具有参与网上竞价、网上发布产品信息及查看竞价信息的权利和权限。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按竞价系统中发布的具体竞价内容进行准确投标，不能满足申购用户要求需另报产品型号、技术指标的，应详细注明另报物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服务等。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价格自报价之日起15日内有效。报价应包含开票的税费、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调试费用等，无特殊原因不得对申购用户加收其他费用，如有特殊原因需付详细说明且得到用户确认，并报送资产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后续手续。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和优良产品，并履行与申购用户达成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十二条 竞价单经发布、供应商竞价、用户初选和管理部门确认后即视为竞价合约生效，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中标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应负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若供应商恶意报价而影响竞价工作正常进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特殊竞价单的竞价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以发布的申购单备注中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为准。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严格管理自己的登陆账号、密码，用其竞价即等同于供应商承诺服从本细则规定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同时应对投标人员进行建立授权管理，若投标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供应商应及时更改密码，授权新投标人员，并跟踪落实已

投标申购单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更新，凡涉及可能影响供应商资质或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经营范围变化，重大投资行为，主要资产抵押、出售、信用、信贷等级变化，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等，供应商应及时书面通知天津大学资产处。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天津大学资产处对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定期年审。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终生会员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网上竞价采购会员资格；
- （二）提供假冒伪劣、非正规渠道产品进行网上竞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以及对申购用户进行人身攻击；
- （四）向申购用户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情况进行警告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
- （二）所供商品与竞价商品不符；
- （三）供货时间与竞价承诺不符；
- （四）无法实现在竞价中的服务承诺；
- （五）无故拖延、推迟、欺瞒用户的；

第二十九条 暂停资格时间到期前，被暂停网上竞价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向天津大学资产处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网上竞价资格。符合条件的，竞价平台原则上在收到恢复网上竞价

资格材料后 7 个工作日恢复其竞价资格。

第三十条 天津大学资产竞价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遵守供应商规范及义务。

第五章 投诉仲裁

第三十一条 天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受天津大学监督部门的监督，监督部门有权查看竞价全过程。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监察部门、设备管理部门接受供应商、用户投诉，并由设备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